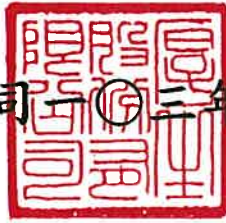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桃園縣龍潭鄉三和村朝鳳路一號（本公司桃園工廠辦公大樓三樓）。
出 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代表股數 327,816,45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97,189,432 股之 65.93%。
列 席：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素琴 會計師
友理法律事務所 李傑儀 律 師
主 席：徐正材 記 錄：李穎超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300378、300419：就出席股數及方式、表決權數計算、股東會在場人員身分、員工出席請假、開會地點、開會日期等事項提問。

經主席或指定相關人員就以上問題逐一回覆。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
- （二）本公司 102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附件）。
-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詳議事手冊）。
- （四）本公司土地開發情形（詳議事手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素琴及周銀來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等查核完竣，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上述表冊詳附件）。

股東發言摘要：

- 1. 股東戶號 300378：就應收票款與備抵呆帳金額變化、股東離席表決權數計算、富喬河建案有無關係人交易、查閱公司財報等事項提問。
- 2. 股東戶號 300419：就橋峰建案付款金額、與世界大廠 OEM/ODM 合作情況、總經理持股減少原因等事項提問。

經主席或指定相關人員就以上問題逐一回覆。

主席裁示：停止討論，將本案提付表決。

決議：本案經表決後，贊成 312,561,871 權，反對 2,000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27,816,452 權 95.35%，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2 年度稅前淨利為 2,099,298,131 元，減所得稅費用 172,831,827 元，稅後淨利為 1,926,466,304 元。

（二）本年度稅後淨利 1,926,466,304 元，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92,646,630 元後之餘額，擬分配員工紅利 17,338,197 元及董監

酬勞 17,338,197 元，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東紅利，本次擬配發每股新台幣 2 元，應提撥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994,378,864 元後，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為 2,592,560,449 元。

(三)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股東現金股利分配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因本次未有無償配發新股，故不適用。

(六)前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分配數額報告：

本公司前一年度實際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2,123,888 元及董監酬勞 12,123,887 元。

(七)102 年度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提列數無差異。

(八)檢附盈餘分配表（詳附件）。

股東發言摘要：

1. 股東戶號 300378：就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用途提問，並提出盈餘分配修正案「加發 0.2 元現金股利」。

2. 股東戶號 300419：建議股東股利配發比照董監酬勞增加幅度，並就董監酬勞跟紅利決定方式、薪資變動、董監兼任員工、薪酬委員會等事項提問。

經主席或指定相關人員就以上問題逐一回覆。

主席裁示：停止討論，依股東會議事規則第 18 條規定就原案先行表決，將本案提付表決。

決議：本案經表決後，贊成 313,522,871 權，反對 46,824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27,816,452 權 95.64%，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股東戶號 300378：就投票箱內表決票疑義提問及表示異議。

經主席指定相關人員就股東提問回覆。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股東發言摘要：

1. 股東戶號 210763：公司業績是近十年來最輝煌的一年，應給予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鼓勵。

2. 受託代理人（出席證號 A0000004）：詢問股東現場錄影是否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

3. 股東戶號 300378：股東會錄影無違法，後續處理利用會注意法令規定。

經主席或指定相關人員就以上問題逐一回覆。

七、散會：同日上午十一時二十四分，主席宣佈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要領記載股東發言，詳細內容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主席：徐正材



記錄：李穎超



附件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 102 年是風雨飄搖的壹年。雖然歐元區已從歐債危機中逐漸走出，擺脫連續六季衰退的困境，景氣由負轉正，但全球經濟受制於美國 QE 醞釀退場，資金大幅從新興市場撤離，加上中國「習李政權」上台後的反貪腐改革，製造業和服務業雙雙衰退，很多人擔心中國究竟是「硬著陸」抑是「軟著陸」？其間還穿插著日本的安倍三箭，日幣大幅貶值，擠壓了台商的接單及獲利空間。國際間四大經濟體各有各的問題及難處，台灣內部則受制於物價上漲、政府加稅、打房等政策，一切的一切對企業經營環境都不是那麼友善，導致整體市場仍處於信心不足的悲觀局面，幸虧本公司累積 62 年雄厚生產實力及穩固財務基礎，善用原物料採購及研究發展的優勢，並強化多角化發展，使公司營運能擺脫大環境之不利因素，讓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稅前損益與前一年度相較皆有所成長，繳交出一張亮麗的經營成績單，呈現給股東。

同時本公司積極拓展業務範圍如下：一、橡膠製造：善用廠內各項設備的優勢開發複合型材質，並拓展新市場；二、倉儲物業：積極推展「業務擴大化、服務專業化」政策，不斷開發新客戶，吸引不同業種進駐園區，提高營運績效；三、營建開發：除加速公司現有不動產開發外，並積極尋覓合適開發之個案及土地。

謹將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營業結果，及 10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向各位股東報告如下：

壹、102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 營業收入、毛利及稅前損益狀況：

單位：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4,120,192	3,423,469	696,723	20.35%
營業毛利	2,385,715	1,747,617	638,098	36.51%
稅前淨利	2,099,298	1,409,947	689,351	48.89%

(二) 特專一『謙岳』開發案

同樣座落『新板特區』，位於新站路西側之土地劃定為『特專一』使用分區，為都市更新住宅區，本公司土地產權面積約為 990 坪，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獲准建造執照；因產品規劃優良已於民國 100 年 2 月完成預售作業，銷售率達 100%，全案銷售金額逾新台幣 60 億元，本公司依合建契約可分得金額逾 25 億元。本案於民國 100 年 3 月正式申報開工，目前已取得使用執照、完成產權分戶登記，現正進行客戶點交過戶作業，預計於 103 年中全案完成進帳認列。

(三) 世界花園橋峰『A+』銷售案

『橋峰』於預售階段保留之房地總銷售面積約 10,200 坪(不含車位)，因市場已普遍認同『橋峰』為新板特區第一名宅，如今成屋之市場單價已超過預售階段近一倍，為此將之取名『橋峰 A+』，用以期勉並塑造『橋峰』更上層樓之意象。『橋峰 A+』於 101 年正式公開銷售，由於所保留房地為新板特區最優質產品，一經公開，深獲高消費層客戶認同，101 年之銷售金額約 19.11 億元，102 年之銷售金額約 26.77 億元，各戶銷售單價、總價均創新高。今年仍續採行「穩健銷售」策略，因董事會之正確決策，『橋峰 A+』保留至完工再行銷售，為公司創造了比預售階段多了 30 億元額外獲益。

(四) 新店『富裔河』案

本案土地座落新北市新店區莊敬段 440 等 10 筆地號共 713.36 坪，其中第四種住宅區土地面積約 516.76 坪，其餘為容積移轉道路用地與部分農地。購地總金額 6 億元。本公司合建分得總銷售金額之 40%(合建分售)。產品規劃地上 23 層地下 4 層之住宅大樓一棟，1~3 樓為全區 VIP 公設，4~20F 雙拼、21F 合併戶、22+23F 樓中樓 2 戶，全案總銷戶數 37 戶，車位 88 輛。雙拼每戶約 95~100 坪、21 樓 155 坪。22+23F 樓中樓 A 戶 81 坪、B 戶 174 坪。總銷面積約 3,705 坪，本公司預估可分得之金額約近 10 億元。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取得建照(101 店建字第 574 號)，已於民國 102 年第一季開工，目前已完成二樓版勘驗作業，全案預計 105 年第二季完工交屋。

(五) 台北市信義計畫區 B7 土地開發案

本案位置南側臨 30 米信義路五段及 10 米綠帶、東側臨 15 米松勇路，南側 10 米綠帶內設有捷運信義線象山站四號出入口，位於台北市信義計畫地區編號 B7 街廓，地號為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 52-2 及 52-3 地號等兩筆土地，總面積約 1,059 坪，使用分區為特定業務區之住商混合用地。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1 年一月通過授權洽購北市精華區土地案，四月時決議本公司洽購本案 25%之土地並與大陸建設簽立合建契約。本案由本公司(1/4)、大陸建設(1/2)、桓邦建設(1/8)、桓鉅建設(1/8)四家公司共同承購土地。承購土地單價為每坪約 823 萬元，本公司分擔土地總金額約為 21.78 億元，合建分配由地主方取得 80%之房地(即本公司可分配全案房地之 20%)，分得銷售面積約為 1,525.46 坪，車位 25 輛。

規劃地上 31 層地下四層之住宅大樓，全案總戶數約 42 戶，邀請國際知名普立茲建築獎之得主，即被尊稱為白派大師的 Richard Meier 團隊執行建築設計，預計在民國 103 年第三季取得建照，民國 103 年第四季開工，民國 106 年完工。本案結合國際大師級建築師事務所，以及國內優質規劃與施工的欣陸集團(大陸建設、大陸工程)，加以無可取代的精華

地段，以致尚在規劃階段即造成各界矚目並爭相探詢卡位。本公司董事會對於精華個案之精準出手，讓公司不管在獲利或品牌形象上，均有顯著的提升。

(六) 厚生橋峰商場

厚生橋峰商場位於板橋中山路一段 168-180 號 1 樓及 2 樓，商場面積約 1,882 坪，一樓目前出租予 AUDI 汽車經銷商-采迪汽車及玉山銀行，租賃期間分別為 10 年及 5 年，租金第一年為 168 萬/每月，合計總金額為 2,016 萬元/每年，二樓商場尚未出租，未來招商對象以品牌形象優質之客戶為主，期使橋峰商場成為板橋首席精緻商場。

二、預算執行情形：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 102 年度毋需編製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財務收支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82,086	(642,5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58,442)	24,27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39,429)	(59,327)

獲利能力分析表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5.75	11.74
權益報酬率(%)	19.19	14.23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42.22	28.36
純益率(%)	46.76	38.02
稅後每股盈餘	3.87 元	2.62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本公司依據創立 62 年之企業使命：「美善永遠在創造之中」持續研究創新工作，102 年度之研究發展成果如下所示：

(1) 102 年度新取得專利證號 3 件：

[1]	雙色生存衣級防護衣用氣密拉鍊布料 ROC 專利 & 中國 專利
-----	------------------------------------

[2]	熱固性橡膠及熱塑性聚氯乙烯的複合膠布 ROC 專利 & 中國 專利
[3]	高水壓之彩虹油帆布 ROC 專利 & 中國 專利

(2)另有 12 件專利申請案送審中。

2. 南崁租賃及物流中心進入業務穩定時期，今年將強化顧客關係，引進不同業種進駐園區，另將培育優秀人才，期能讓園區成為專業租賃及物流之整合服務代表廠商。

貳、10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103 年經營方針：

1. 製造業之經營三大方針為：「創新」、「國際」、「服務」。
「創 新」：經由設備投資與更新，強化新產品、新過程與新流程的研發動能，全力市場實現及共創雙贏局面。
「國 際」：接近主力客戶、遍地開花，拓展歐洲、美洲、日本、東南亞與大中華等國際業務規模。
「服 務」：技術、製造與業務的專業團隊、快速反應，提供品質保證，與客戶共同追求最高利潤。
2. 今年租賃業務將積極開發新客戶，整合公司土地資產為客戶量身訂作客製化倉庫，創造新業務服務模式，提供給客戶專業服務價值。今年持續整合物流與租賃業務提供客戶專業知識及經驗，提供最佳方案予客戶，創造南崁物流園區成為最佳專業租賃及物流整合服務之代表。
3. 不動產開發：
 - (1)「橋峰」案已順利完工交屋。
 - (2)「謙岳」案順利完銷，並已於 102 年底取得使用執照。
 - (3)「橋峰 A⁺」案保留未售之新成屋今年仍續採行「穩健銷售」策略。
 - (4)新店『富喬河』於 101 年取得建照，102 年開工興建，同時邊建邊售。
 - (5)台北市信義計畫區 B7 土地開發案預計 103 年第三季取得建照。
 - (6)厚生橋峰商場一樓目前出租予 AUDI 汽車經銷商-采迪汽車及玉山銀行。
 - (7)積極開發優質精華區土地。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根據德國長期統計資料顯示，未來全球橡塑膠總市場量，每年仍然維持緩慢成長，其中以環保、醫療工業、及救生工業三大領域之橡塑膠市場表現會較佳，其中後二者正屬本公司技術強項。103 年受整體經濟持續低迷、中東與東歐局勢不明朗影響，預測全球經濟成長遲緩，甚至只能持平。綜合以上因素，估計 103 年度橡塑膠合成皮總銷售數量，將略優於 102 年度的 12,799 仟碼。

2. 南崁倉儲物流及物業管理：南崁物流園區距離國際機場及高速公路車程都不超過 15 分鐘，地理位置優越，並著重物業服務專人化及客戶關係，使得出租率都能在業界水平之上。物流中心在 92 年取得財政部台北關稅局物流中心執照，並三度獲得經濟部金貿獎之肯定，為提供客戶最佳服務，以整合中國、香港、新加坡等國家之關務、稅務、物流等資訊，並增進物流附加價值；替客戶找出最佳方案，使得業務競爭力大增。爾後會持續保持差異化服務及進駐業種擴大等策略，期使厚生成為物流租賃業之標竿。預估 103 年倉儲租金及物流收入，將較 102 年度微幅成長 1%-2%。
3. 特專一『謙岳』開發案：全案銷售金額逾新台幣 60 億元，本公司依合建契約可分得金額逾 25 億元。本案於民國 100 年 3 月正式申報開工，目前已取得使用執照、完成產權分戶登記，現正進行客戶點交過戶作業，預計於 103 年中全案完成進帳認列。
4. 世界花園橋峰『A+』銷售案：『橋峰 A+』於 101 年正式公開銷售，由於所保留房地為新板特區最優質產品，一經公開，深獲高級客戶認同，102 年之銷售金額約為 26.77 億元，各戶銷售單價、總價均創新高。
5. 新店『富裔河』案：本公司購地總金額 6 億元，依合建契約分得總銷售金額之 40%(合建分售)。產品規劃地上 23 層地下 4 層之住宅大樓一棟，總銷面積約 3,705 坪，總銷金額預估約 24.08 億，平均單價約 65 萬/坪。本案面臨新店溪，屬於高級河岸景觀住宅，配合鄰近重大建設之推展，包括捷運環狀線、十四張重劃區等，前景看俏，目前採外接待銷售，但從本案銷售單價屢創新高可見市場對於本區發展前景極為看好。
6. 台北市信義計畫區 B7 土地開發案：本公司分擔土地總金額約為 21.78 億元，合建分配由地主方取得 80%之房地(即本公司可分配全案房地之 20%)，分得銷售面積約為 1,525.46 坪，車位 25 輛。
7. 厚生橋峰商場：位於板橋中山路一段 168-180 號 1 樓及 2 樓，商場面積約 1,882 坪，一樓目前出租予 AUDI 汽車經銷商-采迪汽車及玉山銀行，租賃期間分別為 10 年及 5 年，租金第一年為 168 萬/每月，合計總金額為 2,016 萬元/每年，二樓商場尚未出租，未來招商對象以品牌形象優質之客戶為主，期使橋峰商場成為板橋首席精緻商場。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本公司 103 年度製造業之經營三大方針為：「創新」、「國際」、「服務」。配合經營方針之重要產銷政策為：
 - 「創 新」：經由設備投資與更新，強化新產品、新過程與新流程的研發動能，全力市場實現及共創雙贏局面。
 - 「國 際」：接近主力客戶、遍地開花，拓展歐洲、美洲、日本、東南亞與大中華等國際業務規模。

「服務」：技術、製造與業務的專業團隊、快速反應，提供品質保證，與客戶共同追求最高利潤。

2. 物流及租賃服務業主要政策為增加客戶數，維持現有客戶數；並積極增加保稅之客戶群，將客戶群放大，吸引不同業種進駐園區，並將業務區域延伸至楊梅園區，提升整體廠區土地資源運用。
3. 本公司分別於101年中取得信義計畫區之精華土地及於101年底與德士通公司合作推出新店「富喬河」案，開發成果卓著，加以本公司董事會對於精華個案之精準出手，讓公司不管在獲利或品牌形象上，均有顯著的提升。

參、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二次加工業：

- A. 與主力客戶簽訂年度銷售合約，確保60%以上穩定業績。
- B. 與世界大廠建立OEM/ODM的合作分工，確保營業額。
- C. 客製化訂單，擅長生產多色多規格訂單，可確保客戶品牌忠誠度。
- D. 加強歐美與日本等工廠的技術合作，創新產品，導入新市場。

二、南崁倉儲物流及租賃服務業：

租賃服務業將積極開發新客戶，整合公司土地資產；興建以未來主要產業類別導向之倉庫，並培育相關人才，以新業務服務模式，吸引新客戶進駐。今年持續整合物流與租賃業務提供客戶專業知識及經驗，提供最佳方案予客戶，創造南崁物流園區成為最佳專業租賃及物流整合服務之代表。

三、不動產開發：

為延續不動產開發經驗創造公司長久穩定利潤，本公司開發之不動產除自有資產外，也將積極物色其它合適之土地或個案。除住宅外，並將開發相當規模之商業空間。商業不動產開發除可獲取長期穩定之租金收入外，並可以跨足商場營運、不動產經營管理與物業管理等領域。本公司於建築開發事業所累積之實力與品牌價值與日俱增，基於長遠發展需要，除現有開發案外將積極尋覓符合本公司條件之個案。

肆、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二次加工業：

102年下半年起全世界總體需求有減緩的現象，各大國際企業多存保守觀望的態勢，加上中東地區與東北亞的緊張局勢，均對整體經濟發展有不利影響。本公司主要橡塑膠皮料大多出口到中國大陸，而中國大陸的勞動條件日趨惡劣，加上環保意識漸漸抬頭，使得大陸投資與經營環境日益艱困，部份工廠被迫轉移到臨近東南亞國家，因此受到區域經濟體調整及制衡影響，競爭態勢尤其明顯，惟有依市場導向持續開發新產品，嚴格控管成本，才可確保公司的永續發展。

二、南崁倉儲物流及租賃服務業：

服務貿易其中牽涉運輸相關行業，一旦開放大陸倉儲業者進入台灣市場，短期內對物流造成衝擊，物流業者相互競爭以降價方式得標之情事，致物流業利潤降低，必須找出提昇供應鏈附加價值方案，才能持續創造利潤。

三、板橋土地開發：

民國 100 年 6 月起實施「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即俗稱奢侈稅)，其中針對 2 年內買賣之房屋課以 10%~15% 之高額稅賦，此稅負規定對房地產之投機客而言影響重大，而本公司建築產品銷售對象均為長期持有房地之殷實客戶，故影響相對輕微。

今天非常榮幸向各位股東報告 102 年度營業概況及 103 年度營運展望，在此謹代表全體同仁，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我們將全力以赴，期許未來能以更好的經營成果繼續與各位股東分享。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素琴及周銀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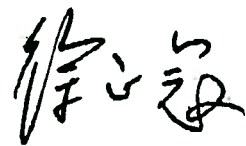
此 致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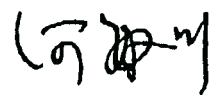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徐正冠



何敏川



中 華 民 國 一 ○ 三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 00111020A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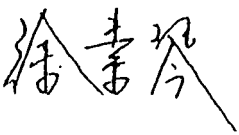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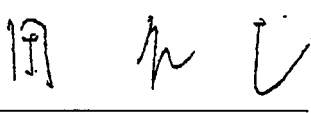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厚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厚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各重要會計項目之明細內容。

正 風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徐 素 琴

會計師：
周 銀 來

核准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4216 號
(80)台財證(六)第 53585 號

民 國 103 年 3 月 18 日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 7,894,550	62	\$ 6,772,645	58	\$ 5,441,680	53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1,193,429	10	409,214	4	1,086,839	1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七	1,191,982	10	1,013,920	9	924,109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八	46,988	—	64,696	1	37,95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八	160,954	1	142,521	1	178,443	2
1200	其他應收款		2,070	—	12,808	—	8,892	—
1310	存 貨	九	350,532	3	381,108	3	431,522	4
1320	營建工程	十	4,133,333	32	4,664,078	40	2,649,356	26
1410	預付款項		46,003	—	42,300	—	81,60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十一	757,259	6	30,000	—	30,13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000	—	12,000	—	12,832	—
15xx	非流動資產		4,924,647	38	4,923,143	42	4,891,778	47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七	293,897	2	319,224	3	354,941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十二	594,001	5	453,630	4	343,97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三	871,280	7	900,890	8	921,200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十四	3,097,101	24	3,197,252	27	3,233,282	3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廿六	4,364	—	6,429	—	7,612	—
1915	預付設備款		41,477	—	23,626	—	7,709	—
1920	存出保證金		2,527	—	1,987	—	1,94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一	20,000	—	20,000	—	20,0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105	—	1,118	—
1xxx	資 產 總 計		\$12,819,197	100	\$11,695,788	100	\$10,333,45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材



經理人：徐正己



會計主管：施明德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 1,832,857	15	\$ 2,047,988	18	\$ 1,404,804	14
2100	短期借款	十五	200,000	2	200,000	2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十六	—	—	549,172	5	—	—
2150	應付票據	十七	135,446	1	123,472	1	123,806	1
2170	應付帳款	十七	183,765	2	221,875	2	555,362	6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169,228	1	114,028	1	88,683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33,801	1	109,584	1	128,36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十八	4,556	—	3,963	—	3,213	—
2312	預收房地款	十九	982,648	8	676,243	6	433,58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413	—	49,651	—	71,792	1
25xx	非流動負債		290,241	2	270,365	2	272,795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廿六	219,597	2	217,530	2	219,537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十	22,397	—	9,301	—	11,134	—
2645	存入保證金		44,356	—	39,672	—	38,291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十二	3,891	—	3,862	—	3,833	—
2xxx	負債總計		2,123,098	17	2,318,353	20	1,677,599	16
3100	股本	廿一	4,971,894	39	4,971,894	42	5,019,804	49
3200	資本公積	廿一	535,995	4	535,995	5	540,820	5
3300	保留盈餘	廿一	5,126,830	40	4,106,394	35	3,629,717	3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55,066	7	720,356	6	598,48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92,178	4	—	—	5,636	—
3350	未分配盈餘		3,779,586	29	3,386,038	29	3,025,601	29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廿一	61,380	—	(236,848)	(2)	(465,212)	(4)
3500	庫藏股票	廿一	—	—	—	—	(69,270)	(1)
3xxx	權益總計		10,696,099	83	9,377,435	80	8,655,859	84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819,197	100	\$11,695,788	100	\$10,333,45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材



經理人：徐正己



會計主管：施明德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廿三	\$ 4,120,192	100	\$ 3,423,4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廿四	1,734,477	42	1,675,852	49
5900	營業毛利		2,385,715	58	1,747,617	51
6000	營業費用		391,296	9	364,345	11
6100	推銷費用		190,588	5	147,098	4
6200	管理費用		184,389	4	201,25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319	—	15,994	1
6900	營業利益		1,994,419	49	1,383,272	4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4,879	2	26,675	1
7010	其他收入		42,543	1	45,12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五	52,273	1	(3,189)	—
7050	財務成本		(4,705)	—	(7,848)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768	—	(7,409)	—
7900	稅前淨利		2,099,298	51	1,409,947	41
7950	所得稅費用	廿六	172,832	4	108,228	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926,466	47	1,301,719	3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287,139	7	229,737	7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304,039	7	229,951	7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13,361)	—	1,65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539)	—	(1,86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13,605	54	\$ 1,531,456	45
	每股盈餘(元)	廿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87		\$ 2.6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材



經理人：徐正己



會計主管：施明德





興生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 定 盈餘公積	特 別 盈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19,804	\$ 540,820	\$ 598,480	\$ 5,636	\$ 3,025,601	\$ (465,212)	\$ (69,270)	\$ 8,655,85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1,876	-	(121,87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96,303)	-	-	(796,30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5,636)	5,636	-	-	-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1,301,719	-	-	1,301,719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73	228,364	-	229,7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03,092	228,364	-	1,531,456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13,577)	(13,577)
處分庫藏股票	(47,910)	(4,825)	-	-	(30,112)	-	82,847	-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971,894	\$ 535,995	\$ 720,356	\$ -	\$ 3,386,038	\$ (236,848)	\$ -	\$ 9,377,435
IFRSs 轉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34,937	(534,937)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4,710	-	(134,71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94,941)	-	-	(894,94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2,759)	42,759	-	-	-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1,926,466	-	-	1,926,466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089)	298,228	-	287,1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15,377	298,228	-	2,213,605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971,894	\$ 535,995	\$ 855,066	\$ 492,178	\$ 3,779,586	\$ 61,380	\$ -	\$10,696,099



董事長：徐 正 材

(請參閱附註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徐 正 己



會計主管：施 明 德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 額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099,298	\$ 1,409,94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2,474	101,867
攤銷費用	105	1,013
利息費用	4,705	7,848
利息收入	(11,980)	(4,941)
股利收入	(21,811)	(29,3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4,768)	7,40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2)	—
處分投資利益	(80,932)	(8,47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6,82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17,708	(26,746)
應收帳款	(18,433)	35,922
其他應收款	11,086	(3,927)
存貨	30,576	50,414
營建工程	530,745	(2,033,063)
預付款項	(4,532)	39,929
其他流動資產	—	832
應付票據	11,974	(334)
應付帳款	(38,110)	(333,487)
其他應付款	55,176	25,249
負債準備	593	750
預收房地款	306,405	242,663
其他流動負債	(26,238)	(22,141)
應計退休金負債	(266)	(1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000,515	(538,797)
收取之利息	11,633	4,930
收取之股利	21,811	29,347
支付之利息	(3,853)	(8,580)
支付之所得稅	(148,020)	(129,4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82,086	(642,5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2,807)	(105,85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88,051	167,3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417	5,79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33)	(27,1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540)	(4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27,259)	13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851)	(15,9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58,442)	24,2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20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549,172)	549,172
存入保證金增加	4,684	1,381
發放現金股利	(894,941)	(796,303)
庫藏股買回成本	—	(13,57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39,429)	(59,3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84,215	(677,6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9,214	1,086,8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93,429	\$ 409,21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材

經理人：徐正己

會計主管：施明德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 00111020CA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情形。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素琴



會計師：

周銀來



核准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4216 號
(80)台財證(六)第 53585 號

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 8,388,467	65	\$ 7,156,272	61	\$ 5,730,300	55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1,226,597	10	409,906	3	1,091,243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七	—	—	—	—	5,824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八	1,652,706	13	1,396,583	12	1,201,675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九	46,988	—	64,696	1	37,95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九	160,954	1	142,521	2	178,443	2
1200	其他應收款		2,070	—	13,058	—	8,903	—
1310	存 貨	十	350,532	3	381,108	3	431,522	4
1320	營建工程	十一	4,133,333	32	4,664,078	40	2,649,356	25
1410	預付款項		46,028	—	42,322	—	82,42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	757,259	6	30,000	—	30,13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000	—	12,000	—	12,832	—
15xx	非流動資產		4,433,515	35	4,542,578	39	4,609,746	45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293,897	3	319,224	3	354,941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十三	98,547	1	68,203	1	57,07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四	871,280	7	900,890	8	921,200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十五	3,098,333	24	3,198,484	27	3,234,514	3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廿七	7,454	—	10,059	—	11,242	—
1915	預付設備款		41,477	—	23,626	—	7,709	—
1920	存出保證金		2,527	—	1,987	—	1,94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	20,000	—	20,000	—	20,0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105	—	1,118	—
1xxx	資 產 總 計		\$12,821,982	100	\$11,698,850	100	\$10,340,04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 正 材

經理人：徐 正 己

會計主管：施 明 德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 1,840,506	15	\$ 2,055,877	18	\$ 1,416,183	14
2100	短期借款	十六	200,000	2	200,000	2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十七	—	—	549,172	5	—	—
2150	應付票據	十八	135,446	1	123,472	1	123,806	1
2170	應付帳款	十八	183,765	2	221,875	2	555,362	6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170,717	1	115,561	1	93,892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33,801	1	109,584	1	128,36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十九	4,556	—	3,963	—	3,213	—
2312	預收房地款	二十	982,648	8	676,243	6	433,58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9,573	—	56,007	—	77,962	1
25xx	非流動負債		286,350	2	266,503	2	268,962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廿七	219,597	2	217,530	2	219,537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廿一	22,397	—	9,301	—	11,134	—
2645	存入保證金		44,356	—	39,672	—	38,291	—
2xxx	負債總計		2,126,856	17	2,322,380	20	1,685,145	1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廿二	10,696,099	83	9,377,435	80	8,655,859	84
3100	股本		4,971,894	39	4,971,894	42	5,019,804	49
3200	資本公積		535,995	4	535,995	5	540,820	5
3300	保留盈餘		5,126,830	40	4,106,394	35	3,629,717	3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55,066	7	720,356	6	598,48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92,178	4	—	—	5,636	—
3350	未分配盈餘		3,779,586	29	3,386,038	29	3,025,601	29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61,380	—	(236,848)	(2)	(465,212)	(4)
3500	庫藏股票		—	—	—	—	(69,270)	(1)
36xx	非控制權益		(973)	—	(965)	—	(958)	—
3xxx	權益總計		10,695,126	83	9,376,470	80	8,654,901	84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821,982	100	\$11,698,850	100	\$10,340,04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材



經理人：徐正己



會計主管：施明德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廿四	\$ 4,120,132	100	\$ 3,423,40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廿五	1,734,477	42	1,675,852	49
5900	營業毛利		2,385,655	58	1,747,557	51
6000	營業費用		400,064	10	380,503	11
6100	推銷費用		190,588	5	147,098	4
6200	管理費用		193,157	5	217,41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319	—	15,994	1
6900	營業利益		1,985,591	48	1,367,054	4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4,239	3	42,886	1
7010	其他收入		55,263	2	50,77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六	52,871	1	(3,703)	—
7050	財務成本		(4,705)	—	(7,848)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10,810	—	3,663	—
7900	稅前淨利		2,099,830	51	1,409,940	41
7950	所得稅費用	廿七	173,372	4	108,228	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926,458	47	1,301,712	3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287,139	7	229,737	7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利益(損失)		304,039	7	229,951	7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13,361)	—	1,65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 之所得稅	廿七	(3,539)	—	(1,86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13,597	54	\$ 1,531,449	4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26,466	47	\$ 1,301,719	38
8620	非控制權益		(8)	—	(7)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13,597	54	\$ 1,531,449	4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	廿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87		\$ 2.6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材



經理人：徐正己



會計主管：施明德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 計
			法 定 盈餘公積	特 別 盈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5,019,804	\$ 540,820	\$ 598,480	\$ 5,636	\$3,025,601	\$3,629,717	\$ (465,212)	\$ (69,270)	\$8,655,859	\$ (958)	\$8,654,90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1,876	—	(121,876)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96,303)	(796,303)	—	—	(796,303)	—	(796,30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5,636)	5,636	—	—	—	—	—	—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1,301,719	1,301,719	—	—	1,301,719	(7)	1,301,712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	—	—	—	—	1,373	1,373	228,364	—	229,737	—	229,737
綜合損益	—	—	—	—	1,303,092	1,303,092	228,364	—	1,531,456	(7)	1,531,4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3,577)	(13,577)	—	(13,577)
購入庫藏股票	(47,910)	(4,825)	—	—	(30,112)	(30,112)	—	82,847	—	—	—
處分庫藏股票	\$4,971,894	\$ 535,995	\$ 720,356	\$ —	\$3,386,038	\$4,106,394	\$ (236,848)	\$ —	\$9,377,435	\$ (965)	\$9,376,470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534,937	(534,937)	—	—	—	—	—	—
IFRSs 轉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34,710	—	(134,710)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894,941)	(894,941)	—	—	(894,941)	—	(894,94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2,759)	42,759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	—	—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1,926,466	1,926,466	—	—	1,926,466	(8)	1,926,458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	—	—	—	—	(11,089)	(11,089)	298,228	—	287,139	—	287,139
綜合損益	—	—	—	—	1,915,377	1,915,377	298,228	—	2,213,605	(8)	2,213,5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15,377	1,915,377	298,228	—	2,213,605	(8)	2,213,597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971,894	\$ 535,995	\$ 855,066	\$ 492,178	\$3,779,586	\$5,126,830	\$ 61,380	\$ —	\$10,696,099	\$ (973)	\$10,695,126

董事長：徐正材

經理人：徐正己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施明德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 額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099,830	\$ 1,409,94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2,474	101,867
攤銷費用	105	1,013
利息費用	4,705	7,848
利息收入	(12,074)	(4,953)
股利收入	(31,561)	(33,4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0,810)	(3,66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2)	—
處分投資利益	(81,530)	(7,78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6,82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683
應收票據	17,708	(26,746)
應收帳款	(18,433)	35,922
其他應收款	11,335	(4,165)
存貨	30,576	50,414
營建工程	530,745	(2,033,063)
預付款項	(4,534)	40,721
其他流動資產	—	832
應付票據	11,974	(334)
應付帳款	(38,110)	(333,487)
其他應付款	55,133	21,574
負債準備	593	750
預收房地款	306,405	242,663
其他流動負債	(26,436)	(21,955)
應計退休金負債	(266)	(1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994,569	(550,528)
收取之利息	11,727	4,942
收取之股利	31,561	33,425
支付之利息	(3,853)	(8,580)
支付之所得稅	(148,020)	(129,4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85,984	(650,2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2,807)	(105,85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16,629	171,2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417	5,79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33)	(27,1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540)	(4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27,259)	13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851)	(15,9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29,864)	28,2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20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549,172)	549,172
存入保證金增加	4,684	1,381
發放現金股利	(894,941)	(796,303)
庫藏股買回成本	—	(13,57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39,429)	(59,3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16,691	(681,3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9,906	1,091,2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26,597	\$ 409,90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材

經理人：徐正己

會計主管：施明德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37,435,356
加：首次採用 IFRS 對 101.12.31 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518,952,167
減：IFRS 開帳數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538,996,415)
小 計	(20,044,248)
轉換為 IFRS 後之期初未分配盈餘	1,817,391,108
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11,089,448)
加：迴轉 IFRS 開帳數與未實現重估增值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46,817,979
加：本期稅後淨利	1,926,466,304
小 計	1,962,194,835
可供分配盈餘	3,779,585,943
分配項目：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92,646,630)
2. 股東紅利 (497,189,432 股×現金股利 2 元)	(994,378,864)
小 計	(1,187,025,494)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2,592,560,449
附註：配發員工紅利-現金：17,338,197 元 配發董監酬勞-現金：17,338,197 元	

註：本次盈餘分派之數額係以 102 年度稅後淨利優先分派。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三條	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第三條修訂。
第四條	名詞定義 (第一項略)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	名詞定義 (第一項略)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	依據「處理準則」第四條修訂。

修訂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u>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u>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外部專家意見或提董事會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u>準則規定認定之。</u>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估價業務</u>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外部專家意見或提董事會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	依據「處理準則」第九條修訂。

修訂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決行；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交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決行；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交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	

修訂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本款出具意見會計師不以本公司原簽證會計師	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本款出具意見會計師不以本公司原簽證會計師為限。 (以下略)	

修訂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為限。 (以下略)		
第七條之一	(新增)	<u>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u>本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	依據「處理準則」第三十三條之二修訂。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第一項~第三項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第一項~第三項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	依據「處理準則」第十條修訂。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依據「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十條、第十五條修

修訂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	訂。

修訂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以下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	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以下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修訂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第三項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第三項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	依據「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訂。

修訂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資產之交易金額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資產之交易金額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第一項~第四項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	(第一項~第四項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	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條修訂。

修訂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依據「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十條修訂。

修訂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第(一)~(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本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第(一)~(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	

修訂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	

修訂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